沪上9家知名连锁餐厅都吃出玻璃渣？

一对男女屡施“苦肉计”敲诈勒索 最终双双获刑

□记者 胡蝶飞

一男一女在沪上一家知名连锁火锅店内用餐，竟吃出了玻璃渣，还划破嘴？店家报警后，民警到场发现，这俩人前几天在附近另一家餐厅也吃到了异物……同样的玻璃碎渣，同样的敲诈方式，陈某某、姜某某通过这样的“苦肉计”，先后“碰瓷”勒索沪上 9 家知名连锁餐厅，索得“赔偿”近万元。

10 月 7 日下午，两人双双站上了静安区人民法院被告人席。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陈某某、姜某某均犯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刑罚。记者在现场看到，旁听席上，陈某某年迈的母亲泣不成声。

偶然吃到玻璃渣 竟成“生财之道”

“就是有一次我们在一家饭店里吃饭时，真的吃到了玻璃碎渣，也获得了赔偿。”法庭上，姜某某如此陈述。

不承想，一次偶然的事件，竟萌生出“生财”的歪心思。

“来看看，你们菜里吃出了什么，嘴都划伤了！”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午时分，沪上一家餐厅内，一名正在用餐的女客人从嘴里吐出来一块玻璃碎渣在餐盘里，男客人却并不惊慌，反而第一时间拿出手机拍下“证据”，并叫来工作人员开始大声理论，扬言不赔偿便要投诉或曝光……当庭播放的一组视频证据，显示的正是陈某某、姜某某其中一次敲诈勒索的场景。当天，两人通过此种方式共敲诈勒索餐厅 2200 余元。

据姜某某供述，玻璃碎渣来自酒店房间摔碎的玻璃杯，每次出去吃饭的时候，她会将玻璃碎渣事先放在裤兜里，进餐厅前再取出含在嘴巴里。“我把菜放进嘴里，跟玻璃渣一起咀嚼，嘴巴划破出血了，他（陈某某）就负责跟店家谈赔偿。”姜某某说。

多家餐厅工作人员提供的证人证言均显示，陈某某在与店家谈赔偿时，“声音很吵，影响店内其他客人用餐，对店内正常营业秩序产生了影响”。也有店家提出要送医检查，却遭到两人拒绝。

据检察机关起诉，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16 日期间，姜某某与陈某某事先预谋，在沪上多家餐厅吃饭时，假装在饭菜中吃出异物，以扬言要拨打 12345 平台或到食药监投诉、曝光店家等手段相威胁，要求店家免单并赔偿 200－2000 元不等，先后“碰瓷”敲诈勒索 9 家知名连锁餐厅，非法索得 9000 余元。

“我一开始不知道，后来才知道的。”“大概吃到三四次（玻璃渣）之后，我怀疑过是不是她自己带的。后来我也就默认了，配合她。”法庭上，陈某某矢口否认自己有事先预谋敲诈勒索的主观故意。

“玻璃碎渣是我制作的。”“但他每次出去吃饭之前就会说，不要再吃到玻璃渣了。”但在姜某某看来，这句话其实是在暗示她，继续敲诈索要赔偿。一般店家会将赔偿款微信转给陈某某，陈某某留下一小部分，大部分转给姜某某。

据悉，两人均无工作，也没有其他收入来源，截至案发，大部分敲诈勒索得来的钱款已被挥霍一空。

先后敲诈勒索9家餐厅 双双获刑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姜某某共同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陈某某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但辩称，陈某某并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其对犯罪基本事实是认可承认的，应认定如实供述。且庭前其家属也已代为缴纳罚金。“恳请法庭给陈某某一个机会，对其予以宽大处理并适用缓刑。”

对此，公诉人当庭回应：庭审过程中，陈某某矢口否认其有敲诈勒索主观故意，对于与姜某某预谋，陈某某也并不认可，坚称是三四次敲诈之后才知道实情。但当庭播放的被害单位监控视频可以看出，陈某某第一次时已经知情。“陈某某自始至终并未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甚至一直把自己放在‘被动’的角色上为自己辩解开脱。”公诉机关认为，陈某某并不构成坦白，不同意对陈某某认定如实供述，也不同意对其适用缓刑。

最后陈述时，陈某某泣不成声：“希望法庭看在我父母年迈，孩童尚小的份上，给我一次机会，从轻处罚。”

最终，合议庭经评议后当庭宣判：陈某某、姜某某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6000 元；判处姜某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退赔赃款发还被害单位。

独居女士出差归来 竟发现物业管家在屋内睡觉

男子因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判拘役5个月 缓刑5个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阮婷

本报讯 “我出差回家看到有个男的，慌慌张张地从我房间跑出来，没想到这个人竟然是物业管家。他没有经过我的授权，趁我不在家的时候刷门卡进来睡觉。”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侵入住宅案，物业管家屠某某利用职务便利获取门禁卡，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三个月内擅自进入独居女租客房屋内二三十次。

出差回家，房内跑出陌生男子

据被害人钟女士经介绍，她相中了本市一处高档住宅，该房屋所处位置便利、配套完善，小区物业还为业主配置了物业管家，负责日常清洁、设施修理、巡楼等工作。同时，经业主或租客授权，物业管家可以使用托管的门禁卡进入屋内，帮助处理一些事务。钟女士考虑到自己是独自居住，该小区的安保措施相对完善，于是在 2022 年 11 月底与房东张某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期一年。

2023 年 5 月 15 日，钟女士出差回家，打开房门后发现竟有一名男子慌慌张张从房内跑出来，睡眼惺忪，对方自称是来检查房间下水道，以拿工具为借口匆忙离开。钟女士这才意识到该名男子就是自己的物业管家屠某某。钟女士仔细查看四周，发现门锁无损坏、门窗紧闭，客厅沙发及次卧的卫生间内均有使用过的痕迹，便怀疑屠某某趁自己出差之际，在物业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门禁卡闯入家中，使用屋内设施，遂当即通知物业经理并报警。

租客钟女士称自己不曾向物业托管门禁卡，也未授权屠某某进入其房内，那么屠某某手中的门禁卡究竟来自哪里？

据犯罪嫌疑人屠某某供述，自己手上的门禁卡是之前房东放在物业办公室，该套门禁卡包括楼宇的大门卡和租客钟女士家中的门禁卡。房屋出租后房东未及时将卡片收回，而物业管理中心也未对收卡及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同时，因为自己是物业管家，此前房东曾授权自己进入屋内安装宽带、关煤气，故而他了解租客的行程，知道这个房子的租客经常长时间出差，所以就会趁钟女士不在家的时候，擅自使用门禁卡偷偷进入屋内。

当被问及动机时，屠某某表示自己就是想偷懒，以工作的名义进屋休息，偶尔也会使用屋内的厕所。

据其回忆，入职三个月内大概偷偷进去二三十次，但没想到这次租客钟女士突然回来，被发现后只好谎称修理下水道。

经审查，被告人屠某某未经许可擅自侵入他人住宅，该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经静安检察院对屠某某提起公诉，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被告人屠某某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

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堵漏建制

承办检察官在讯问屠某某时，发现屠某某之所以能随意拿取门禁卡进出被害人钟女士的住宅，除了其个人的法律意识淡薄外，物业公司对托管门禁卡管理不规范，也是诱发屠某某利用其物业管家身份非法取卡入户的原因。

为保障小区居民住宅生活安宁，杜绝此类案件再次发生，检察官主动联系该物业公司，结合案件情况深入走访、调查核实，并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分别从规范门禁卡管理制度、落实人员管理细则、开展全员法治教育等三方面制发检察建议。目前涉案的物业公司已采纳检察建议，以“一卡一案”为原则，逐步建立托管门禁管理制度，通过召开警示大会、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等方式，在强化员工教育管理和法治意识等方面进行有效整改。

深陷直播打赏 手机店长“监守自盗”

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朱宇如

本报讯 一手机体验店店长因深陷网络直播打赏无法自拔，将歪脑筋动到了自己负责的手机店内。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并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相关损失。

2022 年 2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间，被告人林某由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上海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因其表现突出、业绩良好，后经该公司安排，在一大型商场某品牌手机官方体验店担任店长一职。

林某每个月收入不低，底薪外加提成有近 7000 元。然而，林某却自甘堕落，沉迷网络直播打赏，因为缺钱用将歪脑筋动到了手机店内。他通过微信向专门从事手机买卖的“黄牛”发布了私售店内手机的信息，再通过微信、电话接取订单，私自从公司仓库拿手机去卖，并将款项侵吞。

任职期间，其利用经手公司财物的职务便利，通过微信以成本价 80%的价格低价出售公司手机，或以 POS 机无法使用为由欺骗客户，让客户直接将购买手机或配件的钱款转至其个人微信、支付宝账户。其中，林某已销售的部分手机、配件仍显示在库，部分则在公司销售系统显示已“现金收款”。对于“现金收款”部分，林某在每月与公司财务结算时，将后收取的销售款充当上一月的现金收款金额。

尝到甜头后的林某变得一发不可收拾，接二连三将店内手机、配件拿出去贱卖，同时侵吞现金收款，所得又全部用于网络打赏消费。

2023 年 2 月至 4 月，被告人林某不再与公司财务结算现金收款金额，并将 35 万余元营业款予以截留。经认定，销售系统显示在库但实际已销售的手机及配件等商品价值 50 万余元。被告人林某侵占公司财物达 85 万余元，均用于个人挥霍。

自觉纸包不住火的被告人林某最终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结合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并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相关损失。

旧伤“碰瓷”变新伤？原来是马路“戏精”

男子因诈骗罪被判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

□记者 陈颖婷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

本报讯 近年来，花式“碰瓷”时有发生。近期，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针对电瓶车“碰瓷”进行诈骗的案件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今年 5 月某天中午，杜先生正沿河边驾驶电瓶车，经过徐某身边时，徐某突然倒地，杜先生赶紧停车查看，便听到他开始大喊。杜先生上前询问，徐某宣称有旧伤的左脚被电瓶车轧到了，需要去医院再做下检查，向杜先生索要 1000 元医药费私了。杜先生说自己没那么多钱，徐某便又改口说 800 元也行。杜先生反应过来，自己很可能被“碰瓷”，便立即报警。民警调取路口监控后发现，徐某并没有被撞，甚至有主动靠近杜先生电瓶车的举动，也并未查验到新的伤口，徐某遂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

到案后，徐某交代，此次“车祸”确实是他自导自演的“碰瓷”，他在路边瞄准杜先生准备撞上去讹钱，没想到杜先生车速较快，并没有撞上。

经了解，徐某并非首次作案。4 月 27 日，徐某在某路口与一辆电瓶车发生碰撞后，驾驶员和他私了，当场赔了他 900 元，徐某便产生通过“碰瓷”赚钱的念头。经调查，4 月至 5 月，徐某已陆续用“碰瓷”手段骗取过其他 5 名被害人钱财，共计 4000 元。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要遵守交通规则，不要给犯罪嫌疑人有可乘之机。发现疑似“碰瓷”情况，要第一时间报警，不要因为害怕或嫌麻烦，选择私了。